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前提条件

产品名称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前提条件
公司名称	深圳长江黄河企业服务中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南光捷佳大厦2205
联系电话	13590358230 13714762630

产品详情

据《澳大利亚金融评论》亚洲版援引匿名人士报道，国银租赁计划本周提交香港上市申请，最早本周提交IPO申请，计划融资10-15亿美元。一、申报条件（一）关于投资者资格：1.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投资者须为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外方投资者或其境外母公司应资信良好，在境外已合法注册并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2.投资各方应向审批机关提供投资各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资不抵债的不符合申请资格。外方投资者的总资产不得低于5000万美元。3.存续未满两年的投资者暂不具备申报条件。符合条件的外方投资者境外母公司以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SPV）名义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可不A要求存续满一年。（二）关于从业人员任职资格：1.《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所述“专业人员”指具备履职所需的金融、贸易、法律、会计、工程技术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有良好的从业记录的人员。

2.“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业务主管、财务主管、风险控制主管以及运营主管。3.“具有相应专业资质”指具备其分管业务领域专业知识并且取得本行业主管机构或权威机构颁发的相关执业证照，一般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4.“不少于三年的从业经验”指三年以上融资租赁公司或相关金融机构的管理经验。

专业代办深圳前海融资租赁公司注册二、申报材料（一）对新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申请，应注意审查所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涵盖了拟设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开展业务的行业和领域、组织管理架构、效益分析及风险控制能力分析等主要内容。（二）对已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增资申请，应注意核查原注册资本是否已全部到位，并要求公司对运营及已开展业务情况、增资资金具体用途等进行如实说明。（三）同一投资者及其母公司在境内设立两家以上融资租赁公司，须提供已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须按期到位）、业务情况说明。新设公司的业务领域应与已设公司有明显区别。专业代办深圳前海融资租赁公司注册三、审核要点（一）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名称中须注明“融资租赁”字样，名称及经营范围中不得含有“金融租赁”字样。（二）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与租赁交易相关的担保业务，但不得为主营业务，且企业名称中不得有“担保”字样。（三）应要求境外投资者如实披露实际投资人的背景信息，严格审查其境外资产情况。

（四）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美元。（五）外商投资比例不得低于25%。

（六）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30年。四、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融资租赁业务；（二）租赁业务；（三）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五）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六）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